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101020250201063027

评估委托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评估
报告内部编号: 川山评报字(2025)F31号
评估值: 1654.99(万元)
报告签字人: 陈书武(矿业权评估师)
贾贵波(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川山评报字（2025）F31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拟申请采矿权范围变更，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调整矿区范围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公平、公正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调整后矿区面积：0.063km²；开采标高：+175m 至+65m；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78.80 万立方米，荒料量 88.20 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为 126.1 万立方米，荒料量 39.9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矿石

量为 97.3 万立方米，荒料量 30.8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为 55.4 万立方米，荒料量 17.5 万立方米；新增资源量荒料量 88.63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0；采矿回采率：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254.33 万立方米，荒料量 80.87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10 万立方米/年·荒料量；矿山服务年限：8.09 年；评估计算年限：8.09 年；产品方案：饰面用花岗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643.33 元/立方米；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6336.80 万元；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50%。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根据《河南省方城县小史店乡后魏楼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254 号），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34.5 万立方米，荒料量 8.63 万立方米，评估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28.53 万立方米，荒料量 7.14 万立方米，评估价值为 55.61 万元。根据《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出让合同》（宛国土资采让[2013]4 号），泌阳县玉南石材有限公司以 86 万元竞得该采矿权，此次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已遗失，经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该价款已缴纳完成。

根据《河南省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花岗岩矿 2017 年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南阳市三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底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111b）5.7 万立方米，荒料量 1.43 万立方米，经向委托方询证，原方城县国土资源局按荒料 20 元/立方米收取 2017 年新增资源储量荒料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28.60 万元（20 元/立方米×1.43 万立方米），根据缴款凭证，矿业权人已缴纳此次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

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让收益评估报告》（豫地评采报字（2019）第 12 号），该次评估利用的资源量为 2018 年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 0.82 万立方米，荒料量 0.21 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25 万元，根据缴款凭证，矿业权人已缴纳此次采矿权出让收益。

故原矿区范围内已有偿处置资源量荒料量合计 10.27 万立方米（ $8.63+1.43+0.21$ ）。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新增可采储量荒料量 80.87 万立方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54.9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此次调整未涉及的仍按“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文件公布的基准价执行。“豫国土资发〔2018〕5 号”饰面用花岗岩市场基准价为 20 元/ m^3 ·荒料。该矿饰面用花岗岩荒料新增可采储量为 80.87 万立方米，根据市场基准价核算出让收益 1617.40 万元，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654.99 万元。

评估结论：经过评定估算，并经对比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后确定“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新增可采储量荒料量 80.87 万立方米）”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54.9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2、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

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

3、本次评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3〕2号）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该矿山建筑石料类矿产品纳入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即本次评估不涉及建筑石料用花岗岩有偿处置的情况。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林洋矿业有限公司方城县小史店镇后魏楼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5）F31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矿业权评估师：贾贵波

陈书武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